

事项编码：101970200011330400002545442E1333040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投资类） 服务指南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投资类）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政府投资项目。

服务对象：法人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国家法律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 2019-07-01

第十一条

第一款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一）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 （三）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款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款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四、省级法律依据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01-22 第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其中总

投资在 2 0 0 0 万元以下的,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市级法律依据

六、县级规定

七、受理机构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八、决定机构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十、受理条件

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十一、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十二、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必要性及描述	备注
项目建议书	电子	必要	
项目建议书报批文件	电子	必要	

十三、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 网上申请, 现场窗口申请

办理地点: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凌公塘路 1683 号) 4 楼
固定资产投资窗口;

十四、对外公布的办理程序描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	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 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请			
受理	即时	业务处室经办人/窗口工作人员	收到申请材料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1、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内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3、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决定。
审查	3个工作日	业务处室经办人、处室负责人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3.《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发布 根据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3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4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决定		委领导	1、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核通过的,出具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核不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10个工作日	业务处室经办人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核准文件。

十五、办理方式

十六、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无期限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减免说明
--------	------	------

十八、审批结果名称

项目建议书批复

十九、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快递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

二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批复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申请人申请行政审批，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十一、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573-82519150

二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521636 或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http://zxts.zjzfwf.gov.cn>

二十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凌公塘路 1683 号）4 楼
固定资产投资窗口

受理接待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其它: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咨询电话：0573-82519150

网上查询：bsjd.zjzfwf.gov.cn

二十五、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次数说明：

附录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投资类）流程图

